

【发布单位】沈阳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沈政办发[2009]70号
【发布日期】2009-09-30
【生效日期】2009-09-3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沈阳市](#)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煤电油水气运供应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9]7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相关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煤电油水气运供应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沈阳市煤电油水气运供应保障工作方案

为建立和维护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需的煤炭、电力、成品油、自来水、燃气、运输(以下简称煤电油水气运)生产和供给秩序,有效减少和缓解各类突发事件及持续紧张状态对煤电油水气运的影响和危害,保障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08〕4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应急预案〉等四项应急预案的通知》(发改运行〔2005〕1190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系

为做好此项工作,市政府建立煤电油水气运供应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简称市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分管工业的副市长,成员单位包括市经信委、发改委、公安局、交通局、房产局、服务业委、物价局、安监局、气象局、沈阳供电公司、沈阳水务集团、沈阳燃气有限公司、沈阳铁路局、中石油辽宁沈阳销售公司、沈阳沈海热电有限公司、沈阳热电厂、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煤业集团等,日常协调工作由市经信委负责。

二、建立预警监测制度

结合我市实际,将煤电油水气运紧张状态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3个预警状态等级。

Ⅰ级:严重紧张状态。紧张状态可能对全市经济和社会产生严重影响,可能发展成全市或行业性供需混乱的情况。由市联席会议提出Ⅰ级预警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告发布。

Ⅱ级:一般紧张状态。紧张状态可能对全市经济和社会产生明显影响,可能造成局部地区或个别行业供需混乱的情况。由市联席会议做出Ⅱ级预警决定,报市政府备案并公告公布。

Ⅲ级：正常状态。煤电油水气运供应基本正常，对全市经济和社会没有明显影响。

预警期间，市联席会议根据紧张状态扩散或缓解情况，可以提高、降低预警级别；紧张状态消除时应及时做出撤除预警决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开拓信息渠道，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和评估煤电油水气运供应紧急状态对我市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破坏性影响，做好预警预报。

三、建立保障协调制度

（一）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指定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制定完善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并与市经信委保持联络畅通。Ⅰ级预警状态时，实行24小时在岗轮流值班；Ⅰ级、Ⅱ级预警状态时，要编制值班表，公布值班电话及责任人和联络员联系电话。

（二）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市经信委负责建立煤电油水气运信息报告系统，密切跟踪煤电油水气运供需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政府、通报各成员单位。市交通局、服务业委、沈阳供电公司、沈阳水务集团、沈阳燃气有限公司、沈阳铁路局、中石油辽宁沈阳销售公司、沈阳沈海热电有限公司、沈阳热电厂、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要定期向市经信委报送有关情况，其中，Ⅰ级状态时实行日报和重大潜在性危机或重大突发事件专报，Ⅱ级状态时实行周报和重大潜在性危机或重大突发事件专报，Ⅲ级状态时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情况。

（三）实行例会协调制度。市联席会议将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召开煤电油水气运供应保障工作协调会，沟通情况，分析形势，研究制定措施，协调解决煤电油水气运供应紧张问题。市联席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

四、明确职责分工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市联席会议的要求，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全市煤电油水气运的供应保障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煤电油水气运供应保障与应急处理的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煤电油水气运日常监测网络，加强日常监测分析，掌握供需动态信息；建立煤电油水气运应急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网络，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有效衔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落实应急措施；做好市联席会议的其他应急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规划建设全市中长期煤电油水气运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增强煤电油水气运供应保障能力。

市交通局负责做好公路货物运输的保障工作，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科学安排运力，确保公路货物运输畅通，保证我市重点企业煤炭、石油等重点物资的运输。

市服务业委负责全市成品油和煤炭市场运行监测工作，开展市场分析和预测预警；整顿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规范经营行为；协调解决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对成品油和煤炭的需求。

市安监局负责加强电油水气生产、供应和运输过程中的综合安全监督管理；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指挥和协调电油水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

市物价局负责落实国家、省有关煤炭、电力、成品油、自来水、天然气、运输价格政策，做好价格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煤电油水气运生产和供应的治安秩序，协助交通部门做好煤炭、成品油等重点

物资的道路交通运输保障。

市房产局负责全市冬季民用供暖工作的管理，组织供暖企业做好冬季采暖煤炭的采购、运输、储存，保障全市供暖需求。

市气象局负责我市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对可能出现的暴雪、暴雨、大风、冰冻、浓雾、冰雹、雷电等灾害性天气，实行气象预警预报，发布沈阳地区未来7-10天气象预报；如遇重大灾害性天气，及时向市政府及市经信委预警。

沈阳铁路局负责为重点企业提供煤炭、成品油等重点物资的铁路运输保障工作；努力提高运力，保障运力支持。

沈阳供电公司负责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监测分析电网的运行情况，做好电力供应调度，保证电力供应。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做好燃气的采购、输送、储存、销售及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燃气供应应急预案，保障燃气供应；监测分析燃气供应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评估燃气供应紧急状态对我市经济和社会生活可能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沈阳水务集团负责做好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工作，建立健全自来水供应应急预案，保障自来水供应；监测分析自来水供应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评估自来水供应紧急状态对我市经济和社会生活可能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中石油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负责制定本系统成品油供应应急预案，落实成品油资源，组织成品油调运、销售，保证成品油供应；监测分析成品油市场供需情况，及时发现和评估成品油供应紧急状态对我市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破坏性影响。

沈阳沈海热电有限公司、沈阳热电厂、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要按照煤炭储存量标准做好电煤和采暖用煤的采购和储存，保证发电和供热的需求。

沈阳煤业集团负责搞好煤炭安全生产，满足煤炭市场的应急需求。

市经信委联系电话：22721724、22728016。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